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已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

為拓寬融資管道，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防範資金風險及滿足本公司發展對資金的需求，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的詳情如下：

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方案的主要條款

一、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符合《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有關「短期融資券待償還餘額不得超過企業淨資產的40%」的規定。

二、 發行期限

單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存續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含1年)，標準期限為3個月、6個月、9個月和1年期。

三、 發行日期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擇機分期發行。

四、 發行利率

參考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超短期融資券的指導價格，並按照實際發行期限由公司與承銷機構協商確定。

五、 發行對象

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六、 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中國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七、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八、 發行方式

組建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方案的主要條款

一、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符合《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超短期融資券業務規程(試行)》的有關規定。

二、 發行期限

單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存續期限最長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三、 發行日期

在中 ⊦街瑣裂獿乢蘑滮醅槱孯焷魌憕蝶述腽磢醣獙述麝瑣澺

授權事項

為更好地把握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核准機關的意見辦理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利率以及聘任相關仲介機構；

(2) 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3) 簽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定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文件等。

本授權有效期限自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發行尚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建議發行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